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景文 電話:02-7736-6180

電子信箱: wenchen@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2300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計畫補助要點、附件2-規劃概要構想書格式、附件3-已核定計畫名單

(A09000000E_1132300173_senddoc2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32300173_senddoc2_Attach2.odt \ A09000000E_1132300173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計畫徵件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辨理(附件1)。
- 二、本計畫係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 組之實作場域,培養符合產業發展脈絡之專業技術人才。
- 三、本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計畫審查採擇優補助,補助對 象須具備5+2創新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 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爰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 或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其中之一。
 - (二)112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 四、本部規劃於111年至114年核定20座基地,截至112年底已累計核定18座基地(詳附件3),慮及各重點產業人力均衡培育及教育資源分配平衡性,已獲補助學校不受理申請;另申請計畫內容應與本部已公告之基地有所區隔,並以當前政府重大產業政策為主軸(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5+2產業創新、AI政策等),倘申請計畫之產業類別與前述核定基地重複,本部亦不受理審查。
- 五、經查貴校符合計畫申請條件,本年度受理學校申請限計畫1 案,補助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止,補助經費上 限為新臺幣1億元(經常門補助款以新臺幣500萬元為 限),並請依附件1補助要點編列至少申請經費15%之自籌 經費(自籌款額度為計畫審核項目之一);另請配合學校 發展特色及產業聚落人才需求提出規劃構想(格式如附件 2),且計畫採購設備應以實作教學設備為主,研究導向設 備原則不予補助。申請計畫提送期程如下:
 - (一)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至本計畫線上平臺 (https://iac. twaea. org. tw/tbitt/)完成基本資料登 錄。
 - (二)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上傳規劃概要構想書電子檔 至線上平臺,並將構想書(無裝訂紙本1份)及公文函報 本部(副本及構想書送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俾 利辦理後續審查。
- 六、另本計畫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臺 教字第1100024845號核定函,公共建設經費補助對象應以 公立大專校院為限,倘基地建置於私立學校、私法人或其







所屬場域者,其軟硬體設施設備財產須登記為本部所有, 故私立學校申請計畫如獲本部核定,其資本門項目(不含 學校自籌項目)須配合登記本部財產。

七、檢附本計畫補助要點、規劃概要構想書及已核定18座基地 名單各1份,如附件。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屬明交通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印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 法人輔仁大學、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電 2024/02/23 文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技 (三) 字第 11223028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二)執行單位得為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 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 (一)申請資格:學校具備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曾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或類產業環境人才二類補助計畫。
 - 2. 前一年度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
- (二)補助原則:符合前款申請資格學校至多申請二件,每件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一億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學校規模、辦學績效、 技術特色及產業實際需求等條件,酌增補助件數或經費。

五、計畫書應載明內容及辦理方式:

- (一)計畫應對焦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在地重大發展產業,並明確規劃基地建置區位、訓練目標。
- (二)學校應串連區域內學校、法人機構或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 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產業聚落, 並與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以確實銜接產業(聚

落)需求。

- (三)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 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
- (四)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並說明教學場域之硬體資源如何銜接各人才培育計畫,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實習課程等)、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發揮實作訓練場所之效益。
- (五)應蒐集產業對人才培育建議、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產業人才需求,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並明確說明各機關協助或合作事項, 協助區域學校與在地產業技術合作及職缺媒合。
- (六)基地應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例如場地設備租借、課程收費等,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建立場域長期維運策略。
- (七)基地若具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各部會相關補助計畫 之基礎,應說明與本計畫之區隔及如何接軌,包括課程延伸、 設備精進等。

六、審核標準:

- (一)計畫培育領域與目標:確實對焦產業需求,且培育具專業技術 或跨系所之多元人才。
-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計畫團隊分工、場域區位及空間配置、跨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整合規劃、區域內產學合作及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明確可行。
- (三)計畫內容之品質管控及自我改善機制完善。
- (四)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培育成果及擴散影響、產學合作、場域使 用率、衍生收益、輔導就業人數、永續經營及維護策略規劃。
- (五)學校執行相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等重大計畫之績效、與本計畫之銜接機制。

七、經費支用基準與核結:

(一)學校補助額度核定後,本部依年度預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之補助經費,分年分期撥付。但本部得視當

年度預算審查情形酌予調整。

(二)經核定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得由學校自籌款 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三)經費編列:

- 1. 資本門補助經費編列得用於建置教學場域之工程經費,設備購 置以耐用性佳之教學或研究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 2. 學校應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設備使用安全,本補助得編列人事 費及設備維護費,維持場域教學運作。
- 3. 經常門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 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低於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 (四)經費結報:各年度核定期程結束後應於本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 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 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機制:

- (一)學校應明定合理之學生(員)實務能力提升檢核之機制,追蹤 培訓學生(員)後續擴散效益,與永續經營具體規劃,並說明 計畫內容之品質管制及自我改善機制之妥善性。
- (二)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明定分年達成之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管 考機制,例如培訓學生(員)人數(包括性別統計)、受補助計 畫學生(員)畢業後就業率、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之產學 合作件數及金額成長比例、資源共享成效等。
- (三)計畫應滾動修(增)訂產出型指標,例如培育人數、輔導就業人數、產學合作件數或相關衍生收益等。
- (四)獲補助學校每年應將當年度執行成果函送本部,本部將依核定 之計畫書所列指標辦理考評,並依學校執行情形或考評意見核 撥次年度經費。

九、補助經費扣減原則:

(一)多年期計畫前一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當年度補

助經費得予以減列或追繳部分補助經費。

(二)獲補助計畫因行政缺失、違反法令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經本部糾正或限期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計其全部或部分金額;另計畫考評未通過者,本部得扣減其補助款,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如有調整之需要,學校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 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如為公共建設經費,補助對象及項目應以 公立大專校院及資本門支出為限,倘為私立大專校院,設施設 備財產應登記為本部所有。
- (三)獲補助計畫執行課程或活動應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參加措施, 相關措施依各校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建置之訓練場域,係結合產業及跨部會資源共同培育技術人才,與本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促進學生就學及就業機會之教育目的相符。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應優先提供場域空間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校借用。
- (五)針對學習(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兼顧不同性別之空間 使用性及友善性,並注重教學設備使用安全性及無性別偏見, 定期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場域安全。場域內設備設施之安 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規劃概要構想書

(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113年○月至114年12月止

執行	學校			
校長		簽章		(請蓋關防)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组	須為申請學	基校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概要構想書

(適用113年度申請計畫)

113.02

說明:

- 1、整體計畫執行須2年,經費需求請以2年規劃,並應有永續經營規劃。
- 2、本計畫應明確對焦產業發展方向、與產業聚建立落合作模式,並說明教學場域如何銜接各部會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計畫,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國科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或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計畫」等。
- 3、本計畫分為主辦學校、夥伴學校,主辦學校為申請單位並為整個計畫之主辦統籌單位;夥伴學校為協助計畫執行之大專校院,包含:課程、設備、場地及學生(員)培訓等之參與及支援。
- 4、計畫主持人須為申請學校校長,但得設協同主持人執行。(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人員擔任)
- 5、受補助學校應負本計畫蒐集資料之義務,配合本部相關執行成效彙整。
- 6、頁數以5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基本資料表。

目 錄

壹	`	基本	資	料: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貢	•	主題	及	構	想扌	商县	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參	,	計書	架	構																																			2

壹、基本資料表

主辦學校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與六大核心戰略 產業或國家重點 創新產業(5+2) 關聯(可複選)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國家重點創新產業: □其他	申請資格 (可複選)	□曾獲優化技職村 作環境計畫補助 □高等教育深耕言 冊經費前1/3	
對應產業聚落				
主要合作法人/ 公協會/企業				
夥伴學校				
培育學生 (主辦學校) (可新增單位)	培育 □系/所(全) □分組□學分學程 方式 □學位學程(可複選)	系所名稱		
培育學生 (夥伴學校) (可新增單位)	學校 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共/協同主持人 (至多5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申請教育部補助(1)		比例	%
經費需求	補助款資本門(2)	資本(2	2)/(1) ≥90%	
(單位:元)	補助款經常門(3)	經常 (:	$(3)/(1) \le 10\%$	
	學校自籌(4)	自籌 (4	4)/(1) \ge 15\%	

貳、主題及構想摘要

※簡要說明計畫構想、產業人力需求評估、培育能力、夥伴機構合作規劃等項目。

多、計畫架構

- ※請說明(或以圖示)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須包含至少1所技專校院)、法人、公協會、企業或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計畫執行之合作模式及計畫架構。
- ※請說明教學場域如何銜接各部會人才培育(產學合作)計畫,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業學院計畫、國科會「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或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計畫」等。
- ※撰擬內容請參閱規劃概要構想書說明(首頁)及補助要點第5點「計畫書應載明內容及辦理方式」、第6點「審核標準」、第7點「經費支用基準與核結」與第8點「成效考核機制」規定辦理。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核定名單

序號	領域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對應產業
1	半導體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產業
2	半導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人才培育基地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產業
3	資訊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安卓越產業
4	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B5G 低軌衛星關鍵通訊模組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國防及戰略產業
5	電子電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6	電子電機	國立臺灣大學	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7	電子電機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 培育基地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資訊及數位產業
8	電子電機	明志科技大學	綠色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
9	機械	國立中正大學	前瞻綠色低碳製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10	機械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11	機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部地區汽車零組件產業聚落轉型升級-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12	機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國防及戰略產業產業
13	機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14	機械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5+2 產業- 智慧機械產業
15	循環 經濟	國立成功大學	邁向碳中和-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 及應用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16	醫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17	醫護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18	農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5+2 產業-新農業/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民生及戰備產業